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十三次会议暨 2017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以往多年来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而且熟悉本行业以及本公司业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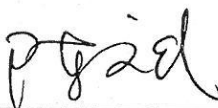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十三次会议暨 2017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事项若干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陈 斌 

潘 彬 